

附表一

臺南市公有 畸零地 裡地 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														
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	
	住 址																
公 有								私 有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	
	段								段								
	小段								小段								
	地號								地號								
	地目								地目								
面積(公頃)								面積(公頃)									
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								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									
所有權人								所有權人									
說 明	<p>一、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公尺，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 公尺，最小深度為 公尺。</p> <p>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公有財產相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</p> <p>三、本案合併基地範圍未辦理鑑界，公有土地上是否有地上物，本府無法認定，請以公有財產管理機關認定為主。</p> <p>四、本案若屬部分合併公有畸零地者，該合併面積係屬概算，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分割後為主。</p>																

附	一、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	二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。
	三、地籍圖謄本一份。	四、建築線指定圖。
	五、申請合併使用範圍圖二份，比例尺不得少於五百分之一。	
件	六、現況照片。	七、其他。

上列 畸零地 裡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請准予發給證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

(簽章)

附圖

位置圖

比例尺：1/

地籍套繪圖

比例尺：1/

備

註

圖

例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 | 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
必要之私有
土地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境界線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
必要之公有
土地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房屋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線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溝渠 | | |